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67號

上　訴　人　胡珮菁（原名：胡惠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74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胡珮菁有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係因公司資金週轉之需，為向暱稱「後山人」之蕭藝龍借款，始提供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A帳戶）帳號，為了讓蕭藝龍匯入借款，復依其指示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港幣帳戶（下稱本案B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即香港恒生銀行帳戶（下稱本案C帳戶），本案係蕭藝龍未經上訴人之同意，逕自將告訴人

陳淑敏遭詐騙之款項新臺幣300萬元匯入本案A帳戶內，蕭藝龍告知上訴人該款項係其廠商之貨款，上訴人不疑有他，始依其指示辦理轉匯，上訴人實不知係詐欺之犯罪所得，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仍為有罪之認定，於法不合云云。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有如事實所載申辦本案A、B帳戶，以及設定本案C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並提供本案A帳戶之帳號予「後山人」，於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A帳戶後，依「後山人」之指示，分別將款項自本案A帳戶匯至本案C帳戶，或自本案A帳戶轉匯至本案B帳戶，再由本案B帳戶轉付至本案C帳戶等語，佐以告訴人之陳述，以及報案相關資料、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告訴人之交易紀錄、本案A、B帳戶之基本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告訴人遭詐騙後，係以上訴人之前揭帳戶收款，並由上訴人為相關詐欺犯罪所得轉匯之一般洗錢犯行。並對上訴人以前詞否認犯行，辯稱：其僅是單純向「後山人」借款，並不知本案係詐欺犯罪之洗錢行為云云，究如何不足以採信，亦在判決內指駁，並敘明：1.依上訴人之年齡、智識程度、社會生活經驗，以及上訴人前因交付帳戶予他人遭判處罪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等情，上訴人對於本案提供A帳戶之帳號予「後山人」，並依其指示為前揭相關款項轉匯、轉付，可能涉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自有所預見。然上訴人與「後山人」僅係透過網路聯繫，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與「後山人」之相關對話往來內容，足認並無上訴人所陳確信不會發生不法之合理信賴基礎，卻仍置上開可能產生洗錢犯罪之風險於不顧，片面聽從對方之指示，且毫無防免之作為，仍無礙於上訴人具有共同一般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2.上訴人就上開提供帳戶帳號，以及上開相關約定帳戶之設定、款項之轉匯、轉付等緣由，不僅先後所陳不一，且未提供任何其

與「後山人」之對話證明，上訴人上開之辯解，僅一己之片面陳述主張，並無任何佐證，難認可採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尚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謂其主觀上並無共犯之不確定故意云云，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予駁回，則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普通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判，故此部分亦應併予駁回。本院為法律審，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並於原審判決後在上訴狀所附之各項資料，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